

高台县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积分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持续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及地下水超采治理，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省水资源更高水平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甘政发〔2026〕25号）和《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治理地下水超采攻坚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市委办字〔2026〕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纳入取水许可范围内的农业、工业、服务业、建筑业、居民生活、河湖生态、城乡环境等各行业用水户。本办法通过用水积分对主动采取节水改造、调整结构、压减水量等用水主体，依规给予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

第三条 实施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积分量化、绩优多得、总量控制”的原则，以用水定额管理为核心，突出节水成效导向，保护用水户合理用水权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补贴奖励机制。

第二章 资金来源与管理

第四条 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年度预算总额控制为300万元，由县财政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分担责任，优先保障补贴奖励支出。

第五条 资金来源

1. 上级部门安排的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专项资金；
2. 财政安排的专项预算资金；
3. 重点工作及惠民项目中合规可统筹资金；
4.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5. 水费中按规定可统筹使用的资金；
6. 其他依法可用于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资金。

第六条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拨付与使用监督；县水务局负责资金筹集、组织申报、积分核定、审核认定与日常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工业信息和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县机关事务局等单位负责核查用水主体、种植面积、灌溉设施、节水改造等佐证资料，配合开展用水现场核验；各镇人民政府、灌区负责辖区内用水户申报摸排、资料初审、公示公告、日常用水监管，协助各部门开展核查工作。

第三章 补贴与奖励对象

第七条 本办法补贴与奖励对象包括：

- （一）各镇人民政府、灌区管理单位、村社、农民用水者协会、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用水户；
- （二）工业、服务业、建筑业等行业企业及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 （三）机关、学校、医院、小区等公共机构及城乡用水单位。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补贴与奖励：

- (一) 存在违法违规取用水并受到行政处罚的；
- (二) 未按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或未分区计量、设施异常、数据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 拖欠水资源税、水费及相关费用的；
- (四)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套取资金的；
- (五) 超许可取水、超年度用水预算违规用水的；
- (六) 有取水许可但无土地审批手续等情形的；
- (七) 用地手续不全、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 (八) 其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形。

第四章 用水积分管理与规则

第九条 建立用水积分体系，实行年度积分累积、年末清零、次年重算制度，积分是奖补申领、评定、兑付的唯一量化依据。积分分为用水精准补贴积分、节水奖励积分两类，两类积分独立核算、互不抵扣、不可重复享受，严禁跨类别叠加申报。所有计分项目需经现场核查、资料核验确认后方可计分，未验收、未备案项目不予计分。

(一) 用水精准补贴加分项

1. 工程类计分：适用于各类用水主体实施的灌区改造、工业节水、城镇节水、生态补水、再生水回用、智慧水务、计量设施建设、水源置换、高效节水灌溉、水资源优化配置等合规节水工程项目，按投资规模、节水成效分级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各镇、企事业单位：小型项目：加 2 分/个（投资 2000 万以

下，不含 2000 万元）；中型项目：加 3 分/个（投资 2000-7000 万元，不含 7000 万元）；大型项目：加 5 分/个（投资 7000 万元以上）。

农协会、农林场：自筹资金开展节水改造、计量建设、水源置换、高效节水的，小型改造：加 2 分/个（投资 5 万元以下，不含 5 万元）；中型改造：加 3 分/个（投资 5-20 万元，不含 20 万元）；大型改造：加 5 分/个（投资 20 万元以上）。

个人用水户：自筹资金实施节水改造、计量建设、水源置换、高效节水的，小型改造加 2 分/个（投资 1 万元以下，不含 1 万元）；中型改造：加 3 分/个（投资 1-5 万元，不含 5 万元）；大型改造：加 5 分/个（投资 5 万元以上）。

2. 日常管护类计分：

(1) 轮作休耕面积占比 $\geq 30\%$ ，加 5 分；

(2)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94\%$ 以上，加 5 分；

(3) 开展水平衡测试，加 5 分；

(4) 水权收储实行货币化补助、不计入积分，单独核算兑付，补助标准按收储水权每立方米 \times 当期水费 $\div 2$ 执行。

工程类与日常管护类可重复申报、累加计分。

3. 农林场绿色转型专项奖补：

本专项为一次性奖补，同一经营主体仅可申报 1 次，不得与工程类与日常管护类重复申报，验收合格后直接拨付专项补贴资金。专项奖补资金从年度专项资金中单独列支，不得与上级财政

专项资金、县级各项补助资金交叉使用、叠加享受。年度兑付总量不超过专项资金总额的 20%，严控资金占用比例。

(1) 对批复耕地面积 300 亩以上经营主体，当年架设智慧灌溉系统的农林场，实现土壤墒情、作物长势、用水实时监测和自动化灌溉，年度综合节水量较上年节水 20%以上，经验收合格，补助 10-15 万元。

(2) 对批复耕地面积 300 亩以上经营主体，当年建设的绿色转型农林场，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具有一场一业鲜明特色在品牌建设、农产品加工、农文旅融合发展方面探索出有效路径，并架设精准节水智慧灌溉系统，年度综合节水量较上年节水 20%以上，经验收合格，补助 20-25 万元。

(二) 节水奖励加分项

1. 结构调整类计分:

同水源灌溉，粮作占比 50%以内（含 50%）且亩均节水 $\geq 10\%$ ，加 2 分；

同水源灌溉，粮作占比 $> 50\%$ 且亩均节水 $\geq 10\%$ ，加 4 分；

双水源灌溉（地表水+地下水），粮作占比 50%以内（含 50%）且亩均节水 $\geq 20\%$ ，加 4 分；

双水源灌溉（地表水+地下水），粮作占比 $> 50\%$ 且亩均节水 $\geq 30\%$ ，加 6 分。

2. 用水管控成效类计分:

用水量低于年度水预算 10%以内，不含 10%，加 1 分；

用水量低于年度水预算 10%-40%，不含 40%，加 2 分；

用水量低于年度水预算 40%以上，加 3 分；

亩均用水量低于行业用水定额 5%以内，不含 5%，加 3 分；

亩均用水量低于行业用水定额 5%-30%，不含 30%，加 4 分；

亩均用水量低于行业用水定额 30%以上，加 5 分。

3. 管理考核类计分：

年度水资源刚性约束考核前两名乡镇/单位，加 5 分；

年度实际用水量低于年度水预算 10%以内，不含 10%，加 1 分；

年度实际用水量低于年度水预算 10-20%以内，不含 20%，加 2 分；

年度实际用水量低于年度水预算 20%以上，加 3 分；

在水资源、节约用水等领域获评省、市级优秀单位，加 5 分。

结构调整类、用水管控成效类可重复申报、累加计分，但不得与管理考核类重复申报。

第五章 用水积分补贴及奖励标准

第十条 按照“积分划档、按档兑现、绩优多得”原则，年度所有奖补支出不得超过 300 万元专项资金总额。若年度申报兑付资金超出预算，按积分从高到低排序兑付。

用水精准补助标准：积分 1-5 分以内（含 5 分），补贴 0.5-2 万元；积分 6-7 分（含 7 分），补贴 2-3 万元；积分 8 分以上，补贴 3-4 万元。工程类补贴超过项目总投资时按照 50%进行补贴。水权收储按照收储水权每立方米*水费/2 直接进行补助。

节水奖励标准：积分 1-2 分以内（含 2 分），补贴 0.5-2 万元；积分 3-5 分（含 5 分），补贴 2-4 万元；积分 6-8 分以内（含 8 分），补贴 4-6 万元；积分 9 分以上，补贴 6-7 万元。

第六章 积分申报与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用水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实行年度申报、分级审核、公开公示、集中兑付制度，原则上每年集中申报审核 1 次，具体申报时间以年度通知为准。

（一）申请提交。符合补贴条件的单位、用水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向所在镇人民政府、灌区管理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包含申请表、营业执照/身份证、项目批复、种植面积证明、用水计量数据、成效说明等佐证材料。

（二）资料初审。各镇人民政府、灌区水管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出具初审意见，在申报对象所在村社、管理区域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汇总报县水务局。

（三）联合审定。县水务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工业信息和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县机关事务局等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联合审核，对重点项目、大额补贴可组织现场核查，形成审核意见后，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

（四）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县水务局汇总提请，县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申报对象账户。

第七章 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精准补贴资金专项用于灌区末级渠系运行维护、节水设施改造、计量设施管护、节水技术推广等相关支出；节水奖励资金可用于水资源保护利用、节水措施投入、用水设施管护、节水宣传培训等相关支出。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严禁用于人员工资、办公经费、购置办公用品、修建管理用房等与节水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灌区管理单位、各镇、农民用水者协会及补贴奖励对象，须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台账，详细记录资金收支、使用情况，做到账实相符、全程可溯，并接受县水务局、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骗取套取补贴奖励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立即追回全部违规资金，取消其3年内申报补贴奖励的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高台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此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省市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